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余晓钰

联系电话：020-83569660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79号），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省发展改革委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主要职责是：

- 1.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研究提出全省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省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省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3.监测省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 4.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5.拟订全省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 6.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8.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引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广东作为全国最大粮食主销区的实际，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

水平安全，扎实做好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各项工作，为我省经济回升向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压实粮食安全保障的政治责任，配合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探索深化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粮油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确保粮食市场货足价稳。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落实重要物资收储任务。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加快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扎实组织地方储备粮油和省级物资储备监督检查，保障储备数量质量安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持续狠抓“两个安全”责任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支出 3180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为 31552.36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的 99.20%；其他支出 253.18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的 0.8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关指标，我局认真开展自评分析，自评结果：我局绝大多数指标完成率为 100%。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方面，2024 年，全省粮食和储备系统积极做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相关工作，聚焦战略预判、改革创新、安全保障、履职担当四大能力提升，着力夯储备、稳市场、保应急、严

监管、促改革、强基础、添动能，守稳守牢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底线。

专项效能方面，我局专项资金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 1500 万元。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为 1500 万元，上年结转的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为 632.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支付 1086.4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的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 632.53 万元），支付进度为 50.95%。主要用于采购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用、救灾物资采购代理、救灾物资质量检测及制程管控等。支付进度为 50.95% 的原因：**一是**优先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实际可使用资金为 2132.53 万元，相比预算金额增加了 42%。**二是**根据省应急管理厅下达的 2024 年度省级救灾物资购置计划，结合专项资金实际情况，我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将 2024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预算定为 1900 万元。由于市场竞争等原因，实际中标金额为 1182.3 万元，导致采购资金结余较多。**三是**根据与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签订的合同，部分包组的采购资金、代理服务等未能在 2024 年完成支付，约 376 万元资金结转至 2025 年支付，影响了 2024 年支付进度。本专项资金设定 14 个三级指标，除资金支出进度外，其余 13 个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实现。2024 年，完成救灾物资入库、验收等工作，对入库的救灾物资进行了质量管控、专家确认、数量清点、质量检验等。全年完成物资紧急调运任务 64 批次，有效应对 I 级应急响应 1 次、II 级应急响应 3 次，向省内受灾地区调拨物资

约 4.16 万件，折合金额约 1922 万元，向多灾易灾县（市、区）前置约 1375 万元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向 4 个省级区域库调配 27 批次物资，提前防范应对汛期及低温冰冻天气。圆满完成“中国-太平洋岛国应急物资储备库”机制下紧急援助任务，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2024 年我局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按照厉行节约、统筹兼顾、规范透明的原则，科学部署，系统谋划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申请绩效报告，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45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23.43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重要物资储备经费比上年增加 8286.56 万元，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比上年增加 3698 万元，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企业库点信息系统运营项目比上年减少 1001 万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等。

2.预算执行。省财政批复预算后，我局按要求及时制定部门预算支出计划，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序时进度末位处室（单位）量化确定办法》，增强对资金支出效率的促进作用。坚持每月在局务会议通报各处室（单位）预算支出进度，有效促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力度。2024 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支出 31805.54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351.77 万元，增长 1.12%。

3.信息公开。我局已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省财政厅要求。

4.绩效管理。关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相关业务流程图及风险控制矩阵图》《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对本级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和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我局还出台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绩效结果应用方面，《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明确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对落实储备任务等重点工作实行月报机制，确保完成工作绩效。对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每季度集中督办，在局务会议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任务进行预警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关于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5.采购管理方面。《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第四章第9节对采购管理相关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2022年3月制定出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明确管理流程，提高采购效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和采购执行备案工作。

6.资产管理方面。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规范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岗位人员保障，在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分工；加强账务核算、资产登记等基础工作，定期报送资产数据及情况；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不断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7.运行成本。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政府机关运行成本管理，以控成本、提绩效、优服务为目标，严格控制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各项资金支出，全面压减机关运行成本，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在预算编制环节，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

三、其他自评情况。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局已按照省财政厅反馈结果，进一步完善履职效能等方面的佐证材料，以及补充提交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规范完善绩效自评工作。